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男，1961年生，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年12月入司。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敬国，男，1971年生，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委会成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股权投资中心负责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5年5月入司。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12-2016.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

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6.12-2018.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9.01-2021.08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21.09至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张敬国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1.01-2017.0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01-2024.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12至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委会成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社会兼职情况：

- 1、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

- 3、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
- 4、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 5、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专业责任人张敬国社会兼职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张敬国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张敬国同时担任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泰康资发〔2025〕133号

签发人：陈东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公司人事变动，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由郭悦变更为张敬国。张敬国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委会成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股权投资中心负责人。

张敬国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张敬国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附件：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承诺函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信息：王漠清；010-56374139/18813113491

部门负责人信息：黄超；010-57691931/13311382767

传真号码：010-57691800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段国圣与专业责任人张敬国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日期：2025.03.27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段国圣，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段国圣

年 月 日 2025.03.27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敬国，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1 日